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1]1号

一、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技改项目,位于内丘县官庄镇西阳村村西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,总投资32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,占地面积3888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3888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:该项目利用现有车间,对中成药生产线进行技改,主要购置更换生产设备20台(套);建设配套的废气、固废等环保治理措施。项目技改建成后,产品产能保持不变,仍为原产品产能片剂1亿片/年,胶囊1000万粒/年、口服液2000万支/年、抗生素药品片剂3亿片/年、胶囊2亿粒/年、外用药0.53亿支/年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0]60号文件及相关资料。根据该报告表结论,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:

1、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,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,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,不外排。

2、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161-2020)中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及《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19年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邢气领办)[2019]3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;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同时燃气锅炉设备要安装使用低氮燃烧装置;

粉碎、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炒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臭气浓度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臭气浓度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。

3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,加装减振隔声装置,西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要满足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,严禁乱堆乱放,不得外排。

5、厂区防渗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,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执行,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6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,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,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,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,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2021年1月6日

